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晓明，196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中核集团总经理助理，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历任核工业第四研究设计院院长，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院长，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工作总经理，中核集团核动力事业部主任，党组副书记等职。2016 年 2 月 4 日起任公司董事长。

李晓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晓明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陈鉴平，196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公司党委书记。历任苏州阀门厂工程技术部经理，苏州阀门厂副厂长，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等职。

陈鉴平先生持有本公司 5702 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鉴平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彭新英，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经理。曾历任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公司装配车间主任、支部书记，苏州中核苏阀鲍威尔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彭新英先生持有本公司 9021 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彭新英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吴辉，1961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0 年起任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起任苏州阀门厂副厂长、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吴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辉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柳建培，1970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0 年任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3 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柳建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

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柳建培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蒋琦，1965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2 月起任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3 月起任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中心总经理；2015 年 8 月起任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蒋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蒋琦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陆振学，197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总会计师。1992 年起任五二六厂财务科会计、成本主管、副处长；1998 年 10 月起任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4 年 10 月起任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 年 3 月起任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2016 年 2 月 4 日起任公司总会计师。

陆振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陆振学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